澳門城市大學
Universidade da Cidade de Macau
City University of Macau

研究生“論文/項目報告”撰寫與答辯流程

（一）選定導師後，導師須簽署「GS-01」並交至學院。(入學 10 個月(碩士及博士)/17 個月(兼讀制博士)內選定導師)。

選定導師後，一般不得更換，如需更換，須在選定導師後 3 個月內提出。

（二）提交開題報告並進行公開開題答辯，3 位評審委員須各自提交「GS-03a」及評審主席簽署的決議表「GS-03b/c」至學院。

開題答辯通過後，學生進行論文撰寫/項目報告撰寫。

開題答辯未通過，修改後重新提交開題報告，並再次進行公開開題答辯，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/項目報告撰寫。

（三）碩士論文寫作期 6 個月（至少），博士論文寫作期 12 個月（至少），項目報告寫作期 3 個月（至少）。完成後的論文/項目報告須經導師審閱並簽署「GS-04a / GS-04b」，此表格須連同「GS-10」一併提交至學院。同時，學生須一併提交論文/項目報告的電子檔及自我查重報告。

經學院、研究生院論文查重及資格審查後

（四）學院轉交論文/項目報告至答辯委員會進行預審，碩士論文/項目報告預審期至少 30 天，博士論文預審期至少 60 天。

多數委員不同意答辯
論文須作出全面修改

多數委員建議修改論文，
再次預審，方可答辯

多數委員同意答辯

學院將答辯委員填妥之「GS-05a/GS-05b/GS-05c」副本轉交學生，學生按照修改意見進行修改。修改通過後，方可答辯。

（五）預審通過的論文/項目報告（含修改後通過的）提交紙本 (碩士 3 份) / (博士 5 份)及電子檔至學院。學院安排答辯，答辯委員須通過記名投票填寫「GS-06a/GS-06b」及答辯委員會主席整合各委員之投票填寫「GS-07a/GS-07b」，即：決議答辯成績。若二次答辯仍不通過則予以註銷學籍。

答辯不通過，
須重新提交論文
GS-04a / GS-04b 及
繳交相關行政費。

答辯通過，但須對論文進行修改，
簽署「GS-08a / GS-08b」，以示修
改後論文已符合委員會要求。

答辯通過，
無須對論文進行修改。

答辯不通過或需要進行修改的論文/項目報告，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及提交，逾期則需重新答辯並繳納重新答辯費用。

（六）最終版論文/項目報告連同答辯委員已簽署確認之「GS-11a/GS-11b/GS-11c」及已填妥之「GS-09a / GS-09b」，及「GS-12a / GS-12b」一併提交至學院，最終版論文/項目報告的電子檔(PDF)則上傳圖書館資料庫。

Updated in Oct.2023